

证券代码：688080

证券简称：映翰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##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8 月 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,754,29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,754,29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49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493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；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。

董事会秘书钟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总经理李红雨女士、副总经理韩传俊先生、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,349,712	98.14%	0	0	0	0

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。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,349,712	98.14%	0	0	0	0

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,349,712	98.14%	0	0	0	0

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〈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,17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〈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1,17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,17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第 1、2、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

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第 1、2、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第 1、2、3 项议案中，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谷红 詹丽娜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、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7 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